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997 公司简称：继峰股份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继峰股份	60399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杰	潘阿斌
电话	0574-86163701	0574-86163701
办公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388号	宁波市北仑区育王山路388号
电子信箱	ir@nb-jf.com	ir@nb-jf.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510,463,004.10	23,397,515,138.59	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99,354,434.67	5,355,883,687.29	2.6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077,685,438.39	10,523,101,488.53	24.28
利润总额	426,696,552.83	98,389,694.93	33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044,111.29	153,861,156.24	13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255,484.27	188,556,464.82	6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65,151.13	122,700,609.19	9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0	3.19	增加3.5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2	141.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2	141.67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70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6	269,256,597	0	质押	95,600,000
WING 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境外法人	11.54	146,880,000	0	质押	89,000,000
王继民	境内自然人	9.35	118,904,479	0	无	0
余万立	境内自然人	4.98	63,300,602	0	质押	45,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18,519,664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15,585,331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14,439,90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10,670,471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创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10,226,485	0	无	0
赵妍妍	境内自然人	0.79	10,006,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继弘集团、Wing Sing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义平、邬碧峰夫妇及其子王继民控制的企业，与王继民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上述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是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8月14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相关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准备。2026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共计50,724,847.0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计提金额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36,782,968.33	存货跌价及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坏账准备
2	信用减值损失	13,941,878.7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
合计		50,724,847.03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经测试，2026年半年度，公司对存货项目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36,437,083.14元。

2.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的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2026年半年度，公司计提相应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14,287,763.89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准备50,724,847.03元，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0,724,847.03元，并已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反映。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8月14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王义平先生、王继民先生、冯巍先生、张思俊先生以视频接入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4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提升经营质效，提高投资者回报。该行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4月30日对外披露。

2026年上半年，公司积极认真落实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现将实施进展及效果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2026年上半年，公司聚焦主业，持续推进和落实以乘用车座椅为核心的智能座舱战略，提升经营质量，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78亿元，较上一年同期增长24.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5亿元，较上一年同期增长137.26%。

1、乘用车座椅业务高质量快速成长

2026年上半年，随着乘用车座椅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规模效应显现，公司系列降本增效措施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盈利水平，公司乘用车座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含座椅开发模具收入)41.79亿元，较上一年同期增长110.62%。

立足长远发展，公司持续深耕以座椅为核心的座舱领域创新，不断强化乘用车座椅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公司持续引入中高端座椅研发技术人员，截至2026年6月30日，乘用车座椅研发人员较2025年年末增加120人左右(不含外服人员)。公司围绕乘用车座椅业务加大知识产权布局力度，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申请专利277项，其中已授权专利168项。

2、格拉默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

2026年上半年，Grammer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格拉默”)遵循既定计划稳步推进全方位深度整合。格拉默海外业务继续从细、从严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并向海外客户提价等方式提高利润率水平。2026年上半年，格拉默实现营业收入77.69亿元，较上一年同期增长2.2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1亿元，较上一年同期增长83.18%。

3、其他业务稳步推进

2026年上半年，公司智能出风口和车载冰箱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其中智能出风口事业部实现营业收入2.46亿元，较上一年同期增长81.18%；车载冰箱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7亿元，较上一年同期增长150.96%。

二、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管理体系，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2026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治理制度，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根据最新的监管要求，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

三、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经营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通过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为1.36亿元(含税)，约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循《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忠实、勤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利用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券商策略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接待、投资者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线上+线下”渠道，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多途径传递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等信息，帮助投资者更好地认知公司价值。

2026年6月3日，公司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了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全程参与。在业绩说明会上，公司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扎实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密切关注各项举措的实施进展，聚焦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努力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行动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国内外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3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1.8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8,300.00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981.68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318.32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10日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518Z0045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并结合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结合公司业务进展和发展规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经调整及变更后，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80万套乘用车座椅总成生产基地项目	70,617.69	15,000.00
2	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	39,515.23	11,500.00
3	宁波北仑年产1,000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	76,181.68	54,923.32
4	补充流动资金	54,000.00	34,895.00
合计		240,314.61	116,318.32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当前余额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9,762.79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115,452.6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6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69.01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并扣除手续费)，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4月10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8,3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981.68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6,318.3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5,689.87
本年度使用金额	9,762.79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1,6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40
加：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利息收入	1,222.78
其他-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80.97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69.01

注：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就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公司及有关子公司连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由于公司于2024年度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公司及有关子公司连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4月10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年产80万套乘用车座椅总成生产基地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2731510888	522.65	使用中
		755965930910666	5.07	使用中
		551907771810999	0.24	使用中
		574909989510000	40.33	使用中
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33150198413700000972	0.25	使用中
		33150198413700000973	0.30	使用中
宁波北仑年产1,000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94070078801900005758	0.06	使用中
		94070078801100005979	0.11	使用中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45261258	0.00	使用中
合计			569.0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以投资银行、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继峰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浦发银行、招商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通知存款等，获取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为37.89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1,60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未归还的情况。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4月10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3,000	2026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7日	2026年3月27日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4月10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62.7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452.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0万套乘用车座椅总成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2,000.00	15,000.00	15,000.00	1,127.35	13,053.90	-1,946.10	87.03	2027年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	生产建设	是	30,000.00	11,500.00	11,500.00	0.00	11,554.98	54.98	100.48	2026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宁波北仑年产1,000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	生产建设及研发项目	否	65,000.00	54,923.32	54,923.32	8,635.44	55,953.56	1,008.24	101.84	2027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54,000.00	34,895.00	34,895.00	0.00	34,912.22	17.22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81,000.00	116,318.32	116,318.32	9,762.79	115,452.66	-865.66	99.2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宁波北仑年产1,000万套汽车出风口研发制造项目”、“长春汽车座椅头枕、扶手及内饰件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入金额系公司将募集资金持有期间产生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投入到项目中所致。

注2：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而做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19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6年6月4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准则解释第20号》施行日新增的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及《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自2026年6月4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3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3号文《关于核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9,204,7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2元。截至2016年8月26日，本公司实际已向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9,204,73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1.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0,952,973.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9,047,017.5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53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2026年8月3日，公司通过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主体)向商业银行申请开立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并与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相关的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员办理开立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等。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新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图发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实施项目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万元)
安徽新华教育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校园阅读共享书屋建设项目	499020100100726001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一)、教图发行(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99020100100726001，截至2026年8月1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校园阅读共享书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铭、陆五一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指定保荐代表人的授权书、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6-045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